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1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亮瑜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1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50元本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